

#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特殊投资条款.....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创新性特征及市场空间.....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8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4.业绩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10
问题 5.采购真实性及存货变动合理性.....	13
问题 6.研发费用真实性.....	15
问题 7.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16
问题 8.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17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0
问题 11.其他问题.....	22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华电新能源持有发行人 35.00%的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上虞东贤间接控制公司 33.42%股份的表决权。贾文涛持有华电新能源 51.46%的股份，通过华电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 68.42%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2019 年，发行人时任实控人董长青将其持有华电新能源 33.07%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并将剩余华电新能源 21.68%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已于 2020 年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董长青及张俊娇变更为贾文涛。（3）华电新能源、中基普惠、上虞东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北京华北电力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长青分别为华电新能源的第二、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华电新能源 36.31%股份。董长青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贾文涛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4）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及董事、经理申敦与开源雏鹰签署了包含回购义务的《大宗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如若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开源雏鹰的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的历史沿革情况，2019 年董长青与贾文涛股权转让、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发行人实控人变更的具体背景，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贾

文涛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结合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过程以及 2019 年董长青与贾文涛股权转让情况，董长青、北京华北电力大学在华电新能源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运作中与重大事项有关的表决情况等，董长青与贾文涛的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独立性的风险，并说明董长青转让华电新能源控股权是否真实，贾文涛是否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控制权，发行人实控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3）列表说明华电新能源、中基普惠、上虞东贤等发行人持股平台出资人或合伙人的具体情况、选定依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中基信友股东信息、营业范围、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并参照前述要求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股权代持等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相关要求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与开源雏鹰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各方权利义务、回购金额、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监管要求，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创新性特征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脱除氮氧化物（NO<sub>x</sub>）、一氧化碳（CO）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新型催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 SCR 脱硝催化剂、CO 氧化催化剂以及相关服务，主要应用于火电、钢铁、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水泥、焦化等行业和领域。（2）公司催化剂产品按形态分为平板式、蜂窝式两种品类。2020 年起，公司开展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与试生产；公司 CO 氧化催化剂产品已于 2025 年正式实现商业化落地；公司亦积极储备 VOCs 氧化催化剂、高炉煤气精脱硫催化剂与脱硝催化剂再生与综合回收利用等行业相关技术，VOCs 相关技术系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进行研发。（3）报告期各期，公司平板式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蜂窝式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涨；发行人 2024 年催化剂收入增长率为-13.77%，低于可比公司。（4）电力行业作为减排主力，2015 年起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截至 2024 年 95%以上煤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同兴科技、元琛科技、德创环保。

（1）主要产品技术创新特征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

①结合所处行业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发行人 SCR 脱硝催化剂、CO 氧化催化剂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主要功能、创新点、应用情况，并选取能够衡量各项技术、产品先进性或创新性的关键参数指标，量化说明相关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行业技术平均水平或可比公司同类技术是否形成明显差异及差异具体表现，在改善发行人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满足差异化需求等方面的竞争优势。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对比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各项主要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品质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创新性体现，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③按照下游应用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SCR 脱硝催化剂在不同应用行业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情况，结合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发行人 SCR 脱硝催化剂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等情况，测算并说明发行人 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市场地位情况，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态势、未来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④结合 CO 氧化催化剂产品功能、已售产品实际应用情况等说明 CO 氧化催化剂与 SCR 脱硝催化剂在应用领域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当前 CO 治理市场整体商业化进展、同类竞品市场拓展情况、发行人 CO 氧化催化剂竞争优势等，测算并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与市场地位。⑤结合平板式、蜂窝式催化剂行业政策、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等方面对比，说明平板式与蜂窝式催化剂产品销售收

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研发能力及业绩增长驱动因素。**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技术来源，对应研发项目启动及成果形成时间、参与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时间与资源投入情况等。②结合 VOCs 相关技术采用委外研发、发行人研发投入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或严重依赖委外研发方的情况，委外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使用、转让、授权委外研发成果是否存在限制，结合研发开支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输送利益的情形。③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创新能力、业绩增长具有促进作用。④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与占比、人均产值、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比重及变动趋势、生产人员数量与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等，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实现及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否依赖劳动力密集投入、通过回款相关安排提高客户粘性等非创新因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68.61%、80.30%、81.05%、85.10%，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44.84%、80.30%、81.05%、84.85%。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未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风险。②结合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原因及人数，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2) 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设有 7 家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注销。②实际业务开展中，母公司负责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并委托子公司进行生产，母子公司间结算委托加工费。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资产用于办公生产的情形。④报告期内，上虞子公司、宜昌子公司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辽阳子公司存在未完成环评手续即生产的情形；子公司宁夏共宣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宁夏共宣房产总面积比例的 38.22%。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委托子公司加工的产品金额、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委托加工原因，说明委托加工费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②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说明各子公司设立或收购原因、具体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分工，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结合开展相关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备案，发行人能否对各家子公司实现财务、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③结合新疆子公司注销前的业务、财务状况，说明注销的主要原因、资产与业务处置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重大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超产能生产、未完成环评手续即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整改的有效性、整改的时点，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或未规范完毕的超产能生产等违规情形。⑤说明宁夏共宣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设或用地情形，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

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相关建筑物的面积、价值、具体用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造成不利影响。⑥结合所在区域市场价格、关联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房产价格等，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问题（2）①⑥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②③④⑤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业绩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1）业绩波动原因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9.75 万元、33,031.50 万元、31,460.79 万元和 27,194.11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873.15 万元、4,330.66 万元、2,523.42 万元、3,824.61 万元。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脱销催化剂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脱硝催化剂、CO 氧化催化剂向下游行业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两类产品向各行业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火电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政策要求及全国实施进度安排，说明 2020 年至 2025 年脱硝催化剂市场空间测算情况及当期发行人业绩情况，发行人各期及期后新签订单变动情况；说明各期末国内火电厂改造完成比例，随着改造进度的推进，发行人是否存在充足市场空间维持现有营收水平，市场改造进度完成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

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并做风险揭示，未来经营方向和盈利增长点是否存在较大变化。③结合脱销催化剂更换周期、脱硝催化剂使用数量与客户机组数对应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各期采购发行人催化剂数量变动的原因，说明各期自然更换的催化剂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采购量增加是否主要来自新增装机容量增长。④说明最近一期 CO 氧化催化剂销售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发行人是否掌握产品生产关键资源要素，相关产品是否生产门槛较低或主要来自外购，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⑤按实现销售年限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业绩增长由新客户还是老客户驱动因素，各期新客户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各期主要老客户供应商份额变动情况，合作是否稳定；说明各期主要新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开发过程、在手订单金额，相关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⑥说明最近一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明显下滑，说明系产品价格下降还是单位成本上升，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改善；说明最近一期归母扣非净利润中新产品及新业务（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工程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的贡献金额及比例，说明最近一期利润增长是否来自新产品或新业务，说明相关客户合作渊源、在手订单及后续合作持续性。

## **（2）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报告期最近一期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其中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144.29%。②最近一年一期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

工程业务、委托加工业务增长，对收入及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市场开拓过程及所投入资源，相关获客成本收入增长是否匹配；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招投标过程性文件是否齐全。②说明各期各类产品对主要客户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销售至集成商及终端客户的金额及占比，产品定制化过程是否对接终端客户，相关记录是否齐备；集成商相关销售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发行人前往终端客户完成安装调试的比例，是否获取终端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分客户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是否早于终端客户出具验收证明的时点。④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产品未投入使用的情形；说明主要客户逐年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情况，与客户年发电量/产量是否匹配。⑤说明最近一期新增废旧催化剂回收和再生业务的原因，开展业务需要的设备及技术储备获得时间，通过公司收购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是否涉嫌拼凑业绩；说明该业务废旧原材料来源、主要供应商、采购过程（物流及运费匹配情况）及付款情况；说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对应成本、毛利率，是否存在向客户采购回收原材料的情形，说明采购原材料后处理的具体过程，实质是否属于维修或更新，是否适用总额法核算。⑥说明工程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在合同签订、业务实施、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最近一年一期工程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主要客户及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实施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合同约定的

履约义务相关条款、结算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项目完工明显提前或实施周期明显短于同类项目的情形，各期实施工程的结算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项目是否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⑦说明委托加工业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加工费结算情况与受托加工产品数量、运费的匹配情况。⑧结合各各期末前后1个月确认收入的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三季度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说明收入真实性相关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覆盖比例。说明函证控制措施，发函及回函、回函相符比例，未回函及回函不符替代测试方式及比例。（2）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情况及集成商处存放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比例。（3）说明对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频繁收付款及对方账户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等情况，并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 5.采购真实性及存货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销率下滑，最近一年一期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长。最近一年一期制造费用占比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同一类别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情

况及合理性，价格偏离均值较大原材料采购额及供应商情况。（2）说明单位产品包含各类原材料的用量，采购量、库存量、销量是否勾稽，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排产计划及备货模式，说明钛白粉、钒钨钼等其他材料采购额与产量及销售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各期末库存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无订单对应的存货具体内容及用途、库龄，分别说明期后销售结转情况。（3）说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低是否与向其采购规模匹配；说明供应商及股东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主要供应商为生产商还是贸易商，贸易商对应终端厂商的情况，采购价格与终端厂商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报告期内产销率下降同时持续提高采购的原因，相关库存商品已签订合同的比例，是否以销定采；结合产销率整体下降、库存品增长、最近一年库存品减值计提增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6）说明各期制造费用构成情况，折旧费用与固定资产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截止性相关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及核

查结论。（3）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方法、监盘比例、监盘过程；说明各类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的验证手段、核查比例。

### 问题 6.研发费用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55.38 万元、1,002.57 万元、1,138.66 万元及 982.2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55%、3.04%、3.62%及 3.61%，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及检测费。

请发行人：（1）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相关职工具体研发贡献、工时统计、薪酬归集情况及控制措施；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新招聘研发人员对应具体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所做贡献、工作记录是否留存。（2）说明研发材料采购、入库、领料、投料具体流转过程及金额、跌价准备转销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期初研发材料费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量领料未退库且在研发挂账的情形；是否形成研发废料或样机，说明数量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研发样机生产销售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时是否将相关研发费用转出至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是否一并转出），占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应成本的归集方法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确保报告期内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4）结合具体形成的可复用技术、研发前后的核心指标差异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制化设计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将定制化生产环节发生的消耗性的

材料费用归集于研发支出的情况。（5）说明涉及折旧费的具体固定资产类型、作用，是否存在产研共线的情况，折旧费用分摊的具体方式及准确性。（6）说明委外研发费用定价的具体过程，研发单位相关资金最终流向，形成具体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委外研发的真实性。

（7）说明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长，最近一年一期回款比例分别为 76.79%、36.77%。（2）发行人新产品 CO 氧化催化剂销售需通过性能考核后付款。

请发行人：（1）列示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同金额及收款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客户约定的付款节点即回款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应收账款欠款单位、金额、未收回原因、期后回款金额、客户性质、项目周期、信用政策等，说明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及合理性，一年内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应收账款迁移率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恶化的原因，同时说明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说明 2 年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应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 CO 氧化催化剂销售等合同约定信用期较长的原因，说明约定付款条件的履约过程及达成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成本支出，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准确。（5）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等，说明在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明显的原因，业绩增长是否真实，结合在手订单及回款情况，说明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说明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回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22 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 **问题 8. 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快速增长，平板式催化剂各期分别为 85.56%、90.76%、78.62%、71.20%，呈下降趋势，蜂窝式催化剂产能利用率分

别为 23.20%、39.53%、61.36%、78.20%。

请发行人：（1）结合固定资产增加数量、建造成本、单位产能贡献、转固与开工时间等，分产品条线说明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余额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多方联合验收单。（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相关的决策过程、招标过程、主要资产定价情况及公允性、采购资金/票据流转过程，相关资产出让/建设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及近亲属资金往来情况；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建设新项目的背景，对应产品条线及未来产能预计增长情况，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3）说明新增资产转固、试运行、正式投产各阶段产量情况、折旧会计处理情况；结合最近一期末大额在建工程预期转固情况，说明新增折旧预计对 2026 年利润产生的影响。（4）说明新建产线产能爬坡及期后达产情况，结合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快速下滑的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闲置、关停的设备，相关折旧的入账方式，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子公司设备折旧年限是否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致，如否请调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验证固定资产采购及投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证据类型及比例。

##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票据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

期贴现、背书金额，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票据出票方或前手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③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2) 关于子公司收购。**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收购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请发行人：①说明资产收购相关作价过程，是否经审计及评估，是否具备相关资质。②说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获取方式，收益法预测各期收入、利润期后实现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合并当期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少数股东损益低于原股东持股比例的原因，是否与原股东达成利益安排。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目的，是否涉嫌拼凑业绩。

**(3) 内部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7.10 万元、495.58 万元、248.70 万元和 601.64 万元，与利润总额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差异较大。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同时分析说明母子公司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子公司是否承担较高利润，说明各期利润较高子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的情况。**请发行人具体说明

各期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情况，拆借方、资金来源、用途、最终资金去向，是否构成财务资助；说明未付资金成本的原因，是否与拆借方达成其他利益安排。

**(5)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2号指引》2-6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0. 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6,000.91 万元，其中，12,294.86 万元投向年产 5,000 立方米 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2,347.12 万元投向年产 10,000 立方米 CO 及脱硝板式催化剂装置技改项目，6,358.93 万元投向烟气治理设备及新型催化材料研发项目，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CO 氧化催化剂生产装备建设项目由宜昌子公司实施，CO 及脱硝板式催化剂装置技改项目由上虞子公司实施，以上两个项目尚未完成环评审批。报告期内，宜昌子公司、上虞子公司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募资用途为拟投入“年产 20000 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装置及年处理量 10000 吨废旧催化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扩产项目相关产品当前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拟生产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

空间及市场拓展情况、竞争对手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在手订单等，量化分析扩产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减值对后续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说明扩产项目预计收益及其测算依据、合理性，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3）说明宜昌子公司、上虞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备案，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结合子公司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扩产项目由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可行性、合理性，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的具体项目、研发方向与现有技术及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现有技术或业务的提升作用；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研发需求，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5）结合历史上类似项目投入强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建设投入等，逐一说明各募投项目细项费用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并说明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项目实质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6）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规模合理性。（7）结合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投入、项目内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

性。（8）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措施，防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是否有效、可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5）（6）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3）（8）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稳定股价方案。**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具体稳定股价措施，以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详细说明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按照《1号指引》1-26的规定，补充完善并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主体、事项齐备且可执行。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